



□ 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编

坚持党员标准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坚持党员标准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编

白山出版社

责任编辑：孙丕安

特约编辑：燕鹏远 黄振波

封面设计：李军

责任校对：罗达奎 刘仲宁

坚持党员标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局 编

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沈河区一经街一段浩然六里七号)

邮政编码：110013

丹东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0印张 206千字

1991年5月第一版 1991年5月(丹东)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0

ISBN 7-80566-192-8 /D0·83

登记证(辽)第13号 定价：3.70元

目 录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1990年8月1日）	（1）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在企业、农村生产 一线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1991年1月 30日）	（8）
坚持工人阶级先锋战士的标准 认真做好发展 党员工作 ——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赵宗鼐同志在 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长会 议上的讲话（1991年1月9日）	（13）

发展党员要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坚持有领导、有计划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25）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保证发展党员工作正 常进行.....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35）
调查研究 总结经验 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发 展党员工作.....中共山西省太原市委组织部	（43）
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宏观指导	

加强在生产一线发展党员的工作

关于企业生产一线工人中发展党员情况的调查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55）

企业生产一线发展党员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61）

从煤矿实际出发 积极在生产一线工人中发展

党员.....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68）

积极做好党的力量薄弱地方和单位的发展党员

工作.....中共山东省烟台市委员会（76）
坚持适当发展和调整、稳定相结合 认真解决

生产一线党员少的问题

.....中共陕西省西北国棉五厂委员会（83）

认真贯彻执行发展党员工作方针 壮大生产一

线党的力量.....中共铁道部广州铁路局委员会（91）
运用目标管理原理 做好生产一线发展党员工

作.....中共上海港务局党委组织部（99）
调整党员分布 做好发展工作 不断加强生产

一线党的力量

.....中共甘肃省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党委组织部（106）
努力做好煤炭企业生产一线发展党员工作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平庄矿务局党委组织部（111）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特点 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中共广州市服务旅游局委员会（117）

我们是怎样做好在生产一线发展党员工作的

-中共宁夏石炭井矿务局三矿委员会（123）
从纺织生产一线特点出发 注重在女工中发展
- 党员.....中共黑龙江省牡丹江纺织厂委员会（128）
切实加强农村发展党员工作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135）
重视在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
-中共湖南省常德市委组织部（143）
明确重点 强化措施 解决生产一线党的力量
- 薄弱问题.....中共河南省淮滨县委组织部（152）
我们是怎样解决部分村多年未发展党员问题的
-中共湖北省监利县委组织部（158）
适应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需要 积极发展优秀
- 中青年农民入党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县委员会（163）
把发展党员工作的重点放在生产第一线
-中共江西省会昌县委员会（171）
注重抓好教徒聚居村的发展党员工作
-中共河北省崇礼县委员会（177）

切实保证发展新党员的质量

认真抓好“三个环节” 确保发展党员质量

-中共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委员会（183）
加强检查指导 把住“入口关”
-中共石家庄地委组织部（190）

- 建立健全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中共河南省西华县委组织部 (196)
- 坚持抓好“一条龙”教育 探索做好农村发展
党员工作的新路子**
.....中共辽宁省北镇满族自治县委员会 (202)
从教育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抓起 认真做好在大
学生中发展党员的工作 中共吉林工学院委员会 (211)
把保证新党员质量的基础放在入党积极分子队
伍建设上 中共安徽医科大学委员会 (218)
切实保证发展新党员质量 提高党员队伍的
整体素质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莎车县委员会 (221)
双渠道培养 全方位管理 不断优化农村入党
积极分子队伍 中共山东省莱西市委员会 (224)
提高入党积极分子的素质 坚持把保证质量放
在首位 中共天津市劝业场委员会 (230)
扎实实地做好在知识分子中的发展党员工作
.....中共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委员会 (236)
采取多种形式 抓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工作 中共贵州省贵阳棉纺织厂委员会 (242)
切实搞好发展对象入党前短期集中培训
.....中共天津市河东区委组织部 (245)
在发展党员中重视发挥入党介绍人的作用
.....中共湖南省临澧县委组织部 (251)
认真做好发展党员中的政治审查工作
.....中共北京市国家安全局机关委员会 (257)

充分发挥党的助手作用 积极做好“推优”工作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共青团重庆市委 (263)
切实抓好退伍军人预备党员的管理教育

.....中共陕西省韩城市苏东乡委员会 (269)

认真抓好组织员队伍建设

适应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需要 切实加强组织

员队伍建设.....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274)

精心选配 完善管理 努力建设一支素质较高

的组织员队伍.....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组织部 (283)

做一名把好党员队伍大门的合格卫士

.....中共5704工厂委员会组织员邓文仁 (293)

我是如何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

.....中共铁道部襄樊铁路分局委员会组织员刘云芝(300)

后 记..... (305)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 工作细则（试行）

（1990年8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为了切实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战斗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要把吸收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要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出发，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第四条 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第五条 党组织要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

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

第六条 党组织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以及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宗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七条 党组织要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做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并采取吸收他们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定期培训等方法，对他们进行培养和教育。

第八条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的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的措施。

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调动工作时，调出单位党组织应将培养、教育的有关材料，转给调入单位党组织。

第九条 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后，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条 党组织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本人历史和政治表现进行了解。确定为发展对象后，要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治审查要形成

综合性的政审材料。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

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一条 基层党委要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为5至7天（或不少于40个学时）。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因客观原因不能集中进行培训的，党组织应安排他们学习指定的文件，并搞好辅导。

没有经过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三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二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申请入党人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或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或尚在缓期登记期间的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

第十四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 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

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本职工作表现、经历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2. 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3. 被介绍人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继续对他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须经上级党组织同意。支委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十六条 在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上，申请人应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支委会要向大会报告对申请人审议的情况。与会党员要对申请人能否入党进行充分的讨论，并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十七条 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材料，报上级党委审批。

第十八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要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县以上党委直接领导的独立单位的党总

支和大型厂矿企业、大专院校直属的分厂、分校党总支，经县以上党委授权，可以审批党员（需注明是授权的）。

临时党支部、临时党委无权接收、审批预备党员。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十九条 党委审批前，要指派专人（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并同申请人进行谈话，作进一步的考察。谈话人应将谈话的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表决决定。

党委主要审议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申请人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可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的意见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也要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上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由党支部举行的宣誓仪式。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党支部每季度要讨论一次，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

预备党员调动工作时，调出单位党组织应将教育、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调入单位党组织。

第二十五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按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委批准。

第二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第二十七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志愿书》、

入党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教育考察的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保存。

第五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必须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情况，地（市）、县委每半年要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要检查一次。检查的结果要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每年要向党委和上级党委的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要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党章规定现象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县以上党委和组织部门要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一定要严肃查处。违反党章规定而被吸收入党的，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上级党组织要对有关责任者批评教育，违犯党纪的应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1990年9月1日起试行。过去有关发展党员工作的规定和解释，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在企业、农村生产一线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

(1991年1月30日)

企业、农村生产一线党员少，是当前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个突出问题。企业中没有党员的生产班组有逐年增多的趋势，农村一些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后继乏人的情况也相当严重。据1989年底统计，全国工业、建筑、交通、邮电通讯企业中没有党员的生产班组已占37.3%。据一些地方调查，10年以上没有发展党员的村党支部占10%左右。这种状况不利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影响到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以来，各地对在企业、农村生产一线发展党员的工作已引起重视。为了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工作目标

工人阶级是我们国家的领导阶级，是党的阶级基础。生产一线工人是工人队伍的主体。培养和吸收生产一线工人中的优秀分子入党，对于推进企业两个文明建设、完成生产经营任务，具有重要作用。农民群众是我们党依靠的基本力

量。不断壮大农村党的队伍，把广大农民吸引和团结在党的周围，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农村，是加强党对农村工作领导的重要措施。在生产一线工作的大都是青年人。重视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关系到我们党的事业后继有人、代代相传。所以，加强企业、农村生产一线发展党员工作，既是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又是一项战略措施。各级党组织要从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提高党的战斗力，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

在企业、农村生产一线发展党员，必须认真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经过三、五年的努力，通过合理调整生产一线的党员分布和适当发展，在企业逐步做到关键岗位、艰苦岗位和要害部位，以及人数较多的生产班组要有党员。在农村，要改变一些村党支部多年不发展党员的状况，逐步做到村民小组有党员。

二、把工作着力点放在对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

建立一支数量较多、素质较高的要求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是做好生产一线发展党员工作的基础。企业、农村党组织要通过教育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不断扩大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